

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文件

永卫星湖发〔2022〕74号

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大排查 大整治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按照街道党工委安排部署，决定即日起至12月底开展三轮车（电动/机动）、电动四轮车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摸清底数

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各村（社区）要积极发动交通安全协管员、村社干部，对辖区三轮车（电动/机动）、电动四轮车开展进村入户摸排，重点排查车辆来源是否清楚、手续是否齐备、车主及驾驶人基础信息、车辆牌证（含RFID信息卡）等（见附件），并将排查的车辆信息及时录入农村安全管理信息系统，确保5月30日前辖区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对已摸排的三轮车（电动/机动）、电动四轮车，要与驾驶人逐一签订安全承诺书，并按照“一建档”要求逐一登记造册，强化源头管理。

二、加强安全宣传

各村（社区）要结合入户摸排和签订承诺书等工作，借助“农村大喇叭”、农村劝导站等载体，于5月30日前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张贴宣传海报、悬挂宣传标语、结合典型事故案例以案说法等方式，点对点向群众宣传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，深刻分析讲解违法载人、从事非法营运活动、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和造成的严重后果，强化村民遵章守法、平安出行的意识。

三、加大整治力度

自6月起，街道应急办要联合派出所等力量形成合力，每月至少对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开展2次针对性的联合执法检查，以赶集农忙、学生上放学、婚丧嫁娶、民俗活动等为重点时段，严

把出村口、集市口、校门口等重点路段，及时拦截查处违法载人、非法营运、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，营造严管高压态势。同时，道安办、派出所每周驻站执法时，要着重加强对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常见违法行为的针对性检查，对发现的三轮车加装动力装置、三轮车超过核定载人数等违法行为，要严格按照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予以暂扣、收缴及罚款处罚。

四、强化警示教育

各村（社区）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、参与交通劝导等方式，督促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做到警钟长鸣（宣传资料及宣传警示片制好后及时下发）。

五、做好信息报送

各村（社区）要安排专人做好数据建档和情况上报工作。5月30日前各村（社区）报送摸排及宣传情况（宣传内容、图片等资料）；自6月起，各村（社区）每月30日前报送整治战果至街道应急办。

附件：农村三轮车、电动四轮车摸底情况统计表

重庆市永川区卫星湖街道办事处

2022年5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